

亲密

Intimacy

〔英〕哈尼夫·库雷西(Hanif Kureishi)著
王莹莹译

◆ 上海文艺出版社



Hanif Kureishi

亲 密

Intimacy

〔英〕 哈尼夫·库雷西(Hanif Kureishi) 著
王蒙蒙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亲密 / (英) 哈尼夫·库雷西著; 王莹莹译. -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5321-3217-1

I . 亲… II . ①库… ②王… III .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2003 号

Intimacy, First Scribner Edition 1999

Copyright © Hanif Kureishi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on Copyright © 2007 Shanghai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 Reserved.

(沪权) 图字:09-2006-280

责任编辑: 曹元勇

封面设计: 周艳梅

亲 密

[英] 哈尼夫·库雷西著 王莹莹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lc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lcn.com

新华书店 经销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5 插页 2 字数 73,000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100 册

ISBN 978-7-5321-3217-1/I · 2447 定价: 13.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2431136

这是最让人伤心的一夜，因为我就要离开这里，再也不回来了。明天一大早，等到那个和我厮守了六年的女人骑车去上班，等我们的小孩抱着皮球被带去公园，我就去收拾好箱子，悄悄地从家里溜出去，尽量不被人发现，然后乘地铁去维克多那儿。不知道会有多长的一段时间，我将要睡在他好心借给我的一个逼仄房间的地板上，紧挨着厨房。每天早上我得把薄薄的单人床垫搬回柜子里，把散发着霉味的羽绒被塞回箱子，把靠垫放回沙发上。

我再也不愿回到现在的生活中来了。我不能。也许我该留张字条，“亲爱的苏珊，我不会回来了……”也说不定明天下午打个电话给她会好一点，或者我可以周末回来看一下。这些细节问题我还没有考虑周全。不过几乎可以

肯定的是，我不会在今晚就告诉她我的打算。我要缓一缓。为什么？因为言辞会转化为行动，能够促成事件的发生。话一旦说出去就收不回来了，它会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我不敢确定，也害怕极了。事实上，我此时此刻就在发抖，整个下午，这一整天，都在发抖。

所以，这将是我们作为一个纯洁、完整、理想化的家庭的最后一夜，也是我和这个女人的最后一夜。我认识这个女人长达十年之久，了解有关她的一切，我再也不想了解更多了。我们马上就会变成陌生人。不，不对，这是不可能的。伤害一个人，其实正是一种并非出于自愿的亲密表现。我们将因为共同拥有一段历史而成为危险的熟人。回想当初，她第一次把她的手放在我胳膊上的那一刻——我真希望我那时掉头走开了。我为什么不那样做呢？后来的事简直是多余的，浪费时间也浪费感情。她也说过类似的话。可我们当真这么认为吗？天知道，对这些问题我至少有三种以上的不同理解。

我坐在浴缸的边沿，看着我的两个儿子。他们各自占据着浴缸的一头，一个五岁，一个三岁。塑料玩具和小奶瓶漂浮在水面上，他们一会儿喃喃自语，一会儿互相说上两句，也不吵闹着要交换玩具。他们充满朝气，精力旺

盛，别人总说他们是快乐的、讨人喜欢的小孩。今天早上，我满腹心事地准备出门的时候，老大非要在我关门之前再亲我一下，嘴里说着：“爸爸，我爱每一个人。”

明天，我就要做出一些让他们受到伤害与惊吓的事来。

小儿子近来总穿着棉布裤，灰衬衫，蓝色背带，外加头上一顶警察的钢盔。我正把这些衣服扔进洗衣篮，忽然听到屋外一阵响动，不禁屏住了呼吸。

是时候了！

她把自行车推进门厅，把购物袋从前面的车篮里拿出来。

这几个月以来，特别是最近几天，不管在哪里，不管是在工作、谈话，还是在等公共汽车——我都在考虑离家出走这件事，全方位地考虑。因为出神，好几次我坐地铁坐过了站，有时候我还会突然发现自己身处一个很熟悉的地方，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是哪里。我偶尔会弄不清楚自己身处何处，这似乎是一种挺来劲儿的感觉。但是这些天来，我觉得自己更像是乜斜着眼睛，看着这个颠倒的世界。

我近来一直在试图说服自己，离开一个人并非是你能对他做的最无情的事，分手可能会让人沮丧，却不能被视为一场悲剧。如果你不离开旧的人或事，就永远不会有空

间让你容纳新的。自然，告别过去从某种程度上代表着一种背叛——背叛别人，背叛往日的岁月，背叛旧时的自我。或许每天都至少应该发生一次必要的背叛。这是一种乐观积极的、充满希望的举动，是对未来的信心的保障——它宣告着，一切不仅会发生变化，而且会变得更好。

所以，我要做出这样的交换：拿苏珊、我的孩子、我的房子，还有浴室窗户外面那个种满大麻、开满樱桃的花园，去换维克多那个地上落满棋子和灰尘的破屋子。

八年前维克多离开了自己的妻子。从那时起——除了那个光着身子弹钢琴、约会的时候随身带着全部家当的亚裔妓女——他再也没有获得过让他满意的爱情。电话铃一响，他就像是踩着某种慌乱舞步似的奔过去接，唯恐又是哪个情人前来兴师问罪。你瞧，维克多即便不能让女人们满意，也至少能给她们带去希望。

在寻找酒吧和餐馆的时候我们俩往往显得臭味相投。平心而论，如果维克多没有坐在阴影里，如果他的眼眶没有凹陷，瞳孔也没有因为怒火而放大，那么他看上去还是挺随和的，甚至还挺有趣。他根本不在乎我是沉默不语还是滔滔不绝，他已经习惯了我从一个话题迅速跳到另一个话题的意识流风格的说话方式。如果我问他，为什么他的

老婆还在恨他，他也会如实相告。和我的小孩一样，我特别爱听故事，而且最好是我以前听过的故事，因为我需要获得有关这个故事的一切细节与氛围。可他说得实在太慢了，就和有些英国佬说话一样。我常常搞不清楚，他究竟是在耐心等待下一个词汇从嘴里挤出来呢，还是再也不想讲下去了。我只能把这要命的停顿看作让我自己发挥想象的机会。可是，难道以后我每天都要和这些独白与停顿、跳棋与酒吧厮混在一处吗？

苏珊进了屋。

她说：“你怎么老是不关上浴室的门？”

“什么？”

“你为什么不关门？”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她忙着亲吻起孩子们，我爱她对于他们的热情。我们每一次像样的谈话几乎都是关于孩子的，关于他们说过的话，做过的事，似乎他们是我们唯一的激情，这种激情别人无法分享，也无法理解。

苏珊没碰我，只是把她的脸凑到离我的嘴唇几英寸远的地方，以至于我必须尽力向前靠才能亲到她，这让我们都觉得很尴尬。她身上带着一股香水和市井之气混杂的

味道。

她回屋去换衣服，出来的时候穿着牛仔裤和汗衫，还给我们俩各倒了一杯酒。

“哈啰。你好吗？”

为了吸引我的注意力，她定定地看着我。我觉得我的身子在她的注视下开始萎缩。

“还不错。”我回答。

我点头微笑着，难道她从我的脸上看出了什么异样？是不是我露了马脚？我的神情看起来一定很挫败。通常情况下，每次见到她之前，我都会事先准备两三个我们可能谈到的话题，就好像接下来要进行的不是夫妻间的对话，而是一场考试。你瞧，她总是抱怨我和她在一起的时候一声不吭，但愿她能明白，每回面对着她，我心里早就变得结结巴巴了。今天因为太过亢奋，我居然忘了事先排练了。这个下午对我来说是异常艰难的。而沉默，如同黑暗一样，有时倒是个好东西，它也是一种无声的语言。我觉得夫妻之间完全有理由可以不说话。

她不停地数落着自己的同事，说他们让她如何如何失望。

“他们都不是好人。”她说。

“真的吗?”

自从出版社被人接管之后，她的日子就一直不太好过。不过她终究是个爱憎分明的女人，而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憎总是多于爱。别人总是不断地激怒她，阻挠她，包括我在内。我最讨厌被迫分享她的感受，她说的那些人我根本就不认识。她在那里喋喋不休的时候，我终于知道我为什么总是不关浴室的门了。因为每次和她共处一室，用不了多久，我就必须得想方设法做点什么，以便消解她的怒气。但是我从来就不知道该做什么好，很快我就会感觉自己好像被她推挤到墙上，身上像是挨了一阵乱棍。

孩子们的玩具堵住了排水孔，洗澡水排得很慢。水彻底流光之前，他们是说什么也不会站起来的，于是他们坐在那儿，用残留在浴缸里的那点肥皂泡沫画胡子和帽子。最终还是我把小的那个抱了出来，苏珊则去抱大的。

我们用厚厚的连帽浴巾把他们裹起来。他们的头发湿漉漉的，脖子上还挂着水珠，显得很疲惫的样子，看起来就像是刚打完一场比赛的袖珍型拳击手。他们吵闹着要穿自己喜欢的睡衣。小的那个只愿穿印着蝙蝠侠的T恤。他们似乎小小年纪就已经有了自我意识，这一定是遗传我

们的。

苏珊递给小儿子一个奶瓶，他用两只小手费劲地把奶瓶举到嘴边，像在吹喇叭。我看着苏珊在那儿不停地抚摸他的头发，亲他肉嘟嘟的小指头，拍着他的小肚皮。他咯咯笑个不停，扭动着小身体。人们在意识到自己会受到伤害之前，是那么的天真无邪。谁又能亵渎这种天真而不伤害到自己呢？记得小学的时候——那时我八九岁的样子——坐在我边上的是一个臭烘烘的穷人家的男孩儿。有一天，我们都站着，他的一条腿被长椅卡住了，我故意把椅子拉起来，让他的腿不能动弹。他那一脸的不解和痛苦至今让我记忆犹新。你可以自由选择，是要对别人好，还是对别人坏。

我们把孩子们带下楼，让他们躺在靠垫上。他俩一边百无聊赖地吮着奶嘴儿，一边半睁着眼睛看电视里演的《绿野仙踪》。他们俩看起来就像两个大热天里躺在野外抽雪茄的上流人物。一会儿他们又嚷嚷着要吃姜汁饼干，好像我是他们的佣人。我从厨房里把饼干拿来，没让苏珊发现。两个小鬼贪婪地伸出手来，可眼睛还死死地盯着电视。他们不光咿咿呀呀地模仿片子里的对话，连音响效果也要跟着学。过了一会儿，我弯腰捡起地上的饼干屑，考

虑再三，决定把他们俩撇在一角。

苏珊在厨房里忙活着，听着收音机，时不时望望窗外的花园。她喜欢这样。她的家庭生活和我的一样，大部分是不愉快的。她现在总是不厌其烦地上街买菜，然后回家做一顿不错的饭。就算我们叫了外卖，她也不容许我们在报纸、小人儿书、信件的包围之下草率就餐。她会铺上餐巾，点上蜡烛，打开一瓶酒，使之成为一个正式的家庭晚宴，尽管餐桌上只有长时间的静默或是激烈的争辩。

她热衷于去拍卖行，她会从那里买些奇形怪状的画和家具回来，其中有一些还点缀着陈旧的天鹅绒。我们家到处都是台灯、靠垫和布帘之类的东西，有些就挂在屋子的中间，似乎这里马上要上演一部大戏，我必须时不时地阻止两个小鬼拿它们当秋千似的荡来荡去。除此之外，我家的房间里还遍布着扶手椅、电视机、电话、钢琴、音响设备以及最新的杂志和书本。绝大多数人在这样的环境里是很难生活得愉快而舒适的。

家不像个家。一到早上我就急于和这一切说声拜拜。

我挨着孩子们席地坐下，把皮带松了松，让它松松垮垮地搭在我轮胎似的肉肚皮上。我没有像往常那样拿起报纸，也没有接着看电视，而是研究起我的两个儿子，观察

他们的脚丫子，他们的耳朵，他们的眼睛。这个傍晚，我魂不守舍，简直成了个幽灵。今晚我不会再让自己喝得醉醺醺的，也不会和苏珊争吵。我必须保持清醒。我要让此情此景刻进我的脑海里，以便无论走到哪儿都能保留这个清晰的印象，我在维克多那里的时候也可以时常翻出来回忆回忆。这将是我今晚决定要带走的第一样东西。

一阵呕吐的感觉突然袭来，我连忙用手捂住嘴巴。这感觉很快过去了，可我突然又想要号啕大哭了，我觉得自己像是坐在一架颠簸的飞机上。我当然会经常来看孩子们，可我也会想念这里的一切，想念家庭生活中杂乱的一切：孩子们唱着《泰迪熊的野餐》的声音；他们用新买的望远镜看电视的样子；我们三个合着滚石乐队的音乐跳舞；老大站在茶几上颤巍巍地保持着平衡，小的那个则在沙发上蹦个不停；他们骑着车大喊大叫地从我身边飞速驰过；他们在阳光灿烂的大街上打着伞，低声哼着《雨中曲》。曾经有一回，那时大儿子还只是襁褓中的婴儿，他把奶吐进我的鞋里，直到我坐出租车去机场的时候才发现。

每次回到家，如果没看到孩子们，就算手头上有一大堆事情要做，我还是会一个个房间地找他们，盼着在某间房间的门后看到他们的脸，盼着这个世界因为他们的吵闹

而重新变得生机勃勃。

还有什么会比这些更加重要呢？人到中年时迷失了自己，有家不回，我付出这一切代价，究竟指望换来怎样的生活？我已经从男人、女人、同事、父母、朋友们那里获得了足够多的情感体验了。我长年累月地阅读、思考、交谈。然而今天晚上，所有这些经验能够为我指明一条出路吗？也许我应该为没有事情能让我挂心而感到惊讶，我居然可以走得那么轻松，那么自由。可我要这自由有什么用呢？其实根本意义上的自由，是指你能够做出随心所欲的选择，可以决定是不是要为了尽人生的义务而放弃自由，进而义无反顾地投入其中。

这个困惑始终纠缠着我。然而在明早之前，最好我脑子里已经有了明确的决定。我不能陷到无尽的自怜中去，至少不能没完没了。我发现让我感到沮丧的并不是我的情绪，而是我不知道这样的情绪会维持多久。我就是这样，一旦感到失落，往往就会担心这种要命的感觉会持续上一年。我以前的女朋友妮娜一旦有意疏远我，或是对我凶巴巴的，我就坚信她是要永远地离我而去了。

今天晚上，我的不安情绪主要来自于对未来的担心。也许有人会说，有事情让你害怕，总比什么都让你感到厌

倦好，而没有爱情的生活更是一种遥遥无期的煎熬。好吧，也许生活是让我有些害怕，可我还没到玩世不恭的份儿上。我要试着让自己不再优柔寡断。别担心，今晚我就要做出决定。

我也该好好想想，对于生命，对于其他人，我究竟爱着他们什么，不然的话我的未来就会变成一片荒漠，把一切扼杀在它们生长出来之前。想让自己变成行尸走肉是很容易的事情。不幸的是，为了到达将来，我们必须活过现在。

思考这些事的时候，我的脑海里浮现出几个人的身影，这些人一生中的绝大多数时间都郁郁寡欢，也安于这种忧愁的状态，好像他们命该如此。我身上那难以计数的沮丧究竟浪费了我多少时间？至少三年。我觉得一定比我享受性快感的时间要长。

我让自己尽量去想想做一个伦敦单身汉的快乐，想想有什么美事在等着我。想得入神，忍不住呵呵笑了几声，两个小家伙抬起头疑惑地看着我。我想到有一天晚上，维克多在酒吧里遇见一个女人，舌头上打着钉。这女人把维克多带回自己住的阁楼。她喜欢被人绑上，为此她备有齐全的道具。维克多说，那女人舌头上的钉子绕着他的下身

游走的时候，感觉就像一条头上顶着个球的鼻涕虫。

第二天，他专挑了一个非常不合适的时间打电话给我，一定要我和他一起吃早餐，好让我听听他前一晚的风流韵事。我告诉他，我们家的保姆撂挑子不干了，大清早要找人来带孩子可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不过最终我还是去了咖啡馆，我巴不得跑出来让别人伺候我吃早餐，省得我像平时那样，为了几片最后必将掉在地上的果酱吐司忙里忙外。

维克多没有省略昨晚的任何一个细节。

“那时候你在干什么？”最后，他礼节性地问我。

我叹了口气。那时候我正穿着一套旧运动服躺在床上，抽烟，喝酒，间带着咳嗽几下，耳机里放着贝多芬的四重奏。

那晚之后，维克多和那女人再没见过面。大多数夜里，他只能独自看电视打发时间，面前摆着一盘干腊肠，腿上摆着薯片，身边还有一两个腌洋葱。

我还有一个朋友，是个会计，一个肥胖的中年酒鬼。每当他谈论起婚姻藩篱之外的自由生活时，那种激情简直让我嫉妒。他十几岁开始就奔波于事业，所以从没好好享受过人生中最初的自由。最终他离开了妻子，跑去买了一

大堆内裤、须后水、袖扣、手镯和染发剂，收拾一新，然后跑来见我。

我目瞪口呆。

过了老半天我才憋出一句：“你看起来从没这么好过。”

“你总是这样，最会恭维人了，”他说，“谢谢你，谢谢。”

我们握在一起的手刚松开，他就跑到那些专为离婚人士提供的单身俱乐部或者酒吧里去了。在那儿他认识了一个女人，然而这女人只是想通过和他上床来激怒自己的丈夫。接着他又认识了另外一个。“你让我想起一个人。”事后她对他说。显然他成了某人的替代品。我的这位恼羞成怒的朋友回敬她说，他来这儿的本意，根本就不是想得到她这样的女人。很快，我的朋友意识到，到了他这个年纪，有太多事情远比泡妞更值得他劳心。他从前想要的东西，如今都不想要了。另外他还发现，人的年纪越大，就会变得越古怪，也越来越不可理喻。

“我是不是该回到老婆身边去？”他问我。

“你可以试试看。”我用十足的专家口吻回答他。

他的老婆用充满怀疑的眼神打量着回家的他，她不明白为什么自己丈夫的头发成了茄子色，还把名字刻在手镯